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七十九冊

黃山書社



對外通告

(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茲因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東省特別區蒙古各旗盟等，全體奮起，組織獨立政府，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與中華民國完全分離，成立滿洲國，本總長得以此事奉告于貴外交總長，至為光榮

查舊日軍閥，盤踞東北諸省，罔顧人民之休戚，惟私利之是圖，內則暴斂橫征，致人民于涂炭，外則蔑弃信義，視各國為仇，加以中原無統一之政府，群雄角逐，戰禍連年，殺戮同胞，民不聊生，于是我滿洲國人，乘此舊軍閥覆滅之機，同心協力，建設新國家，故我滿洲國政府，對內則力求法律制度之完備，以保人民之安寧，而增進其福利，對外則遵守左列諸原則，以期邦交之親睦，而致世界于平和

一 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圖國際平和之維持與增進

二 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三 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應為繼承者，自當即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 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為保護

五 外國人民有意來住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 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 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之經濟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以上諸端，乃滿洲國建設之趣旨，應請

貴國政府完全鑒諒，並望即與我滿洲國正式成立外交關係，不勝禱切之至，此致

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

本通告業經分致左列各國外務大臣或外交總長

英吉利

丹麥

赤哈

美利堅

埃沙尼亞

日本

義大利

法蘭西

里伏尼亞

德意志

利蘇尼亞

蘇維埃

和蘭

奧地利

波斯

比利時

葡萄牙

滿洲國外交部總長謝介石

二

新華書店

PDG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辦公處官制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 哈爾濱設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條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辦公處設左列職員

特派員 簡任

事務官 薦任

屬官 委任

第三條 特派員承外交部總長之命掌外交事務

第四條 特派員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外交部總長核定辦理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五條 事務官承特派員之命掌管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領事官官制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條 領事官為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

第二條 總領事及領事為簡任或薦任副領事為薦任

第三條 于不設置領事官之地得設置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及名譽副領事均為薦任待遇

第四條 領事館設置領事館事務官

領事館事務官為薦任或委任

第五條 領事館得設置領事館通譯官

領事館通譯官為委任

第六條 領事官暫免在勤外國者為待命

待命之領事官不辦理本官之職務除本令及其他有特別之規定者外皆與在職官吏無異待命之領事官得使臨時承辦外交部之事務在此時期則適用關於在職官吏之規定

待命以滿三個月為期期滿則免其官

待命之領事官兼任外交部內之司長或科長者其兼官在職中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事官職務規程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條 令事官承外交部總長之指揮監督及其駐在國之滿洲國常設外交代表之監督外交部總長關於特定事項命

其駐在國之滿洲國常設外交代表使指揮領事官時領事官關於該事項須承滿洲國常設外交代表之指揮

第二條 領事官于駐在國須保護滿洲國人民并須維持增進滿洲國通商海之利益

第三條 領事官監察其駐在國依條約或國際法對滿洲國所負義務之遵守滿洲國人民之利益或滿洲國通商航海之利益被損害時對於駐在國官廳須為必要之措置

第四條 領事官對於在駐在國之滿洲國軍艦須為必要之幫助

第五條 領事官因救助或取締在其管轄區域內之滿洲國人民須為必要之措置領事官因救助或取締有必要時得命滿洲因船之船長將滿洲國人民送還

第六條 領事官因保護管理在其管轄區域內之滿洲國人民之財產或遺產須為必要之措置

第七條 領事官須備置在其管轄區域內之滿洲國人民名簿處理關於居住及身分之呈報并須據呈報或其他之事實將所確知之關於滿洲國人民之居住及身分事項登錄于該名簿

第八條 領事官對於在其駐在國之滿洲國船舶及其船員須為必要之保護及取締

第九條 領事官于滿洲國軍艦及其他滿洲國船舶之乘組員脫船時依艦長或船長之請求須為使脫船者復役之必要措置

第十條 領事官得證明其駐在國之官廳或公署所發文書之真正

第十一條 領事官依滿洲國人民或外國人之呈請得為屬其職務所管之事項及執行職務之際所知之事實之認證

第十二條 領事官得對於滿洲國人民發給旅券或查證其旅券

領事官得依欲旅行滿洲國之外國人之呈請而查證其旅券

第十三條 領事官得在其管轄區域內依滿洲國人民或外國人之呈請對其關於滿洲國人民或滿洲國土地所為之法律行為而為之公證

第十四條 領事官關於滿洲國人民之間或滿洲國人民及外國人之間所發生民事上之爭論得為和解或公斷

第十五條 領事官對於在其管轄區域內之滿洲國人民就其所管事務得發命令

關於領事官發布命令之規程由領事官定之

第十六條 外郊部總長認為領事官所發命令有違反條約或法令或有害公益時得命其取消領事官所駐在國之滿洲國常設代表認為領事官所發命令有違反條約或法令或有害公益時得命停止其施行但須即將其情狀報告外交部總長

前項之停止經過三個月時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領事官于其職務上必要時得求滿洲國軍艦幫助

第十八條 領事官須將關於其職務之事項報告外交部總長

第十九條 領事官除預先經外交部總長認可外不得對滿洲國之其他官廳或公署直接往復公文

第二十條 關於領事官所徵收之手數料及出差費用之規程由外交部總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名譽總領事名譽領事及名譽副領事本于外交部總長之訓令準據本令及其他關於領事官職務之法令及條約之規定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依外交部總長之裁量于特定地域領事官之職務得使駐在同地域之外國領事代辦之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駐日本代表公署官制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日)

第一條 日本東京設代表公署

第二條 代表公署屬於外交部之管理掌理外交交涉及其他在日本之諸般事務

第三條 代表公署設左列職員

代表 特 任 一人

參事官 簡任或薦任 二人

事務官 薦 任 二人

屬官 委 任 三人

第四條 代表承外交部總長之指揮監督綜理署務

第五條 代表指揮監督部下官吏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外交部總長核辦其委任官以下專行之

第六條 參事官承代表之命掌管事務

事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

屬官承長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因公務旅行本國外國間或旅行外國者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為船車費(火車費船費航空費汽車費車馬費)每日津貼膳宿費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庭遷移費七種

第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三便宜難依順路旅行時即依其現經由之路徑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分別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分別不明晰者以抵最近到遠地之日分別其旅程計算

第五條 因旅行本國外國間經由本國內者依暫行文官內國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但依直達外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自本國起程或歸抵本國者發船車費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日內旅費定額相異者從多支給

第七條 因新任用受招致者備照文官之赴任調任或回國之例支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但由日本或中華民國受招致者不支給治裝費

第八條 因私事逗留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奉命旅行由逗留地起程時自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倘比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者即支給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九條 關於因特別情形難以依照本規則支給之旅費得由所任長官呈請國務總理核準另定之

第二章 船車費

第十條 鐵路旅行支給火車費水路旅行支給船費航空旅行支給航空費陸路旅行支給汽車費或車馬費



第十一條 火車費及船費依照院令所定按實際費用支給之航空費汽車費及車馬費支給所需實際費用
第十二條 乘用官用船車等而旅行者不支給船車費

第三章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

第十三條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依附表支給之

第十四條 每日津貼依照日數支給膳宿費依照夜數支給水路旅行不支給膳宿費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上陸宿泊者不在此限船費之外另需膳費或雖不需船費而需膳費者支給膳宿費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誰對於當日往返之旅行得支給每日津貼之半額

第十六條 每日津貼及膳宿費逗留同一地點超過三十日者關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十分之二

逗留同一地點暫旅行他處時前項日數應通算前後日數定之

第十七條 赴任調任或回國時之旅行日數在鐵路旅行一日行程為三百五十公里在水路旅行一日行程為一百海里在航空旅行一日行程為八百公里在陸路旅行汽車一日行程為二百五十里馬車等一日行程為六十里計算之

倘若一旅行涉及鐵路水路航空或陸路數種時在鐵路水路及陸路旅行則以前項各路程十分之一為一時間之行程一日之旅行時間為十時間在航空旅行則以前項程五分之一為一時間之行程一日之旅行時間為五時間通算之依照前二項計算之結果所發生未滿一日之零數算為一日

第四章 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族遷移費

第十八條 治裝費對於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者依附表支給之但奉命至日本及中華民國者不支給之

曾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受治裝費之支給者自其赴任或出差之日起二年以內再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時所支給之治裝費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在外國勤務或出差中之人員奉調至他處或出差者以前所受治裝費之額未達至關於新調任或出差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定額時為限得在其差額範圍以內支給治裝費

第十九條 遷移費及到後津貼對於左列各款人員支給之

一 奉命至外國赴任者

二 在外國勤務人員奉調他處或因奉命調回本國勤務者

第二十條 在外國逗留人員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受任用者得支給遷移費及到後津貼

第二十一條 遷移費依照附表支給到後津貼照關於目的地之旅行所定每日津貼五日份及膳宿費五夜份相當之額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左列各款人員支給之

一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人員呈準隨帶妻子時

二 在外國勤務人員因公務奉命回國或因公務回國人員再回任者呈準隨帶妻子時

三 在外國勤務或回國人員呈準招致妻子或令回國時但除特別情形外關於同一之任地以往返各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家族遷移費對於妻支給與本人相當船車費之全額并每日津貼膳宿費治裝費到後津貼之半額對於十二歲以上者支給與本人相當船車費每日津貼膳宿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未滿十二歲者再半減其半額

第二十四條 奉命至外國赴任或出差者在外國勤務中奉調他處或回國者又在外國逗留中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被任用者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命令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治裝費及遷移費全額以內

呈準隨帶或招致之妻其起程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其許可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應支給本人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第五章 退官職人員等旅費及撤回津貼

第二十五條 在外國勤務人員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支給在該地三十日份

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自其發令之日超在相當期間內由舊任地起程回本國者支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 在外國勤務人員至他處出差或因公務回國時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除依前條外支給在該

地十月份之每日津貼及膳宿費自其發令之日起在相當期間內起程回舊任地者支給由該地至舊任地之旅費

前項所載者由其出差地即回國時準用前條規定

前二項規定因公務在往返任所時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至外國出差中人員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在外國勤務往返任所或出差中人員在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倘系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人員則依照關於任地所定之額倘系在外國其出差中人員則依照關於其出差地所定之額遵照附表向其遺族支給撤回津貼但出差地涉及數地者則依關於最後起程地或到達地所定之額從多支給妻在夫之任地或呈準在其往返任所時死亡者得作為撤回津貼支給對於本人撤回津貼半額以內之款額

第二十九條 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情形者關於其妻子準照第二十三條支給自該地至本國之旅費

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前條對於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失官或被調官或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退職者及其妻子不適用之

第六章 雜 則

第三十一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因請求外國官公署查證旅行券支付經手費者得支給其實支費額

第三十二條 呈準帶有隨從者旅行時在特任官二人在簡任官一人在薦任官以下除出差時外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于一人得支給與本人相當之船車費十分之四在外國勤務中或回國後招致妻或令回國時并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死亡人員之妻回國時呈準帶有隨從者旅行者在特任官之妻二人在簡任官或第任官之妻均一人在委任官之妻隨帶未滿六歲之子者限于一人得準照前項支給之

有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條二十八條情形者呈準帶有隨從者得位照前二項規定支給旅費但有此情形者準用第三十條

第三十三條 為交代事務或整理殘務令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停職或待命者旅行或逗留支給旅費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及前條所支給之旅費依照與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額支給

第三十五條 依本規則應受旅費之支給人員致無旅行之必要而需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船車費時得支給之

第三十六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關於支給旅費必要規程以院令定之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火車費或船費在薦任官以上依照一等在委任官依照二等之旅客運費計算之但遇無相當座席時即依上級之運費倘未設其等級即依其乘車或乘船所需之運費

第二條 所種依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二條支給之旅費系得至本國住址為止之旅費在無住址者則得至本國家族住址為止之旅費倘本人或家族住址均無者則謂至原籍地為止之旅費但其款額比至本國目的地旅費額多者則支給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三條 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所種遺族者系指妻 子 父 母 祖父 祖母及兄弟姐妹而言應受撤回津貼遺族之順位依前項順位關於其領受人發生紛爭時由所屬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旅行者應提出旅行日志及車馬費收據或鐵路船舶價銀表等足以證明支付費用相當之文件
前項旅行日志應記載每日行程宿泊地名旅店名搭乘船名及火車或船舶之起程時刻等項

第五條 本細則自施行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之日施行

滿洲國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委員會章程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全國工商業宣傳國情起見徵集出品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為宗旨定名滿洲國參加美國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于實業部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 一員

副委員長 若干員

委員 若干員

審查長 一員

審查員 若干員

干事長 一員

干事 若干名

第四條 委員長由實業部總長充之綜理一切會務副委員長由實業部總務司長工商司長兼任或委托各省實業廳廳長充之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委托各省區商會聯合會長充之贊助一切全務

審查長 主持審查運輸事務

審查員 分掌各項審查事務

干事長 主持總務及徵集事務

干事 分掌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評議員由委員函聘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職員根不支薪唯酌量情形得給津貼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總務會計徵集監理運輸五股

第八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不及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會計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預決算事項
- 二 關於金錢出納事項

第十條 徵集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出品之收集及發回事項
- 二 關於出口種類鑒別事項
- 三 關於出口編類次事項
- 四 關於出品統計數量事項
- 五 關於出品之勸募事項

第十一條 監理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出品之分配及說明事項
- 三 關於出口展覽裝飾事項
- 四 其他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運輸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出品運送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事項
- 三 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